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0號

上訴人 吳省池

被上訴人 吳省源

吳佳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可憑，是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施嘉玫